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闫国庆

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新任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相关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闫国庆，出生于 1960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人 1977 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万里学院教授、校长助理、商学院院长、副校长，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院长，宁波中东欧国家合作研究院院长，浙江省宁波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政协常委，浙江省宁波市民盟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第十三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四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浙江万里学院国家一流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负责人、浙江万里学院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韩国又松大学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

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有偿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0次，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3次。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0	10	6	0	0	否	3	2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4	0	0

(三)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工作方案等议案，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1	0	0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关键审计事项、收入判断、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独立董事勤勉履职要求，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与管理层保持常态沟通，审慎监督公司经营决策执行、财务合规性、内控体系有效性及董事会决议落地等重点领域，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

2024 年 8 月 28 日，本人参加公司半年度交流会，与公司业务部进行了对接交流，提出将港口的发展融入到国家发展规划中，推进港口不断发展；抓住港口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发展重点，继续做大业务体量；仔细梳理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寻求发展空间；通过技术革新，发展绿色化、智能化港口等建议。

2024 年 10 月 24-26 日，现场调研南京、太仓片区码头公司，针对其后续生产经营，提出基层公司企业管理要具备战略性、前沿性和改革性，优化内生机制，增加企业内驱力等建议。

2024 年 11 月-12 月，本人多次到物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调研，了解物流板块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推动进口拼箱拆箱业务集约化运营、推进船代一体化运作、深化与国际大型拼箱货代业务合作、加强与宁波本地出口拼箱公司业务联动；结合跨境电商、保税业务与期货交割等新业态，拓展项目业务范围，提升竞争力等建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参加董事长与独立董事、新任外部董事座谈

会，就物流板块发展、港口间的协同发展、独立董事履职等内容与参会董事进行了交流讨论。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均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效益，提示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年度制定详尽且科学的经营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是健全的，执行也是有效的。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五）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7,836,907.5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521,588,699.12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97,462,137.65 元；该金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732,180,560.45 元，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70,000,000.00 元并减去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137,819,439.55 元后的净额。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研究了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动态，并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审议和表决，为公司发展提供

了专业且独立的建议和意见，确保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

2025年，本人将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积极落实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方案，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4年度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闫国庆

2025年3月26日